

SXSglj2025118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电话：029-88408561

邮编：710068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

电话：029-81773100

邮编：710001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04-06）由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及数量：**详见附件《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服务硬件设备清单》。

（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三）服务内容

1. 办公计算机及网络、机房维护

（1）负责陕西省公路局办公计算机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2)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局域网和交通专网网络线路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3)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4)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机房动力环境设备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2. 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及防护处置

(1)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及信息系统的预警监测及防护处置。

(2) 负责 11 个市级公路管理部门陕西省公路局部署信息系统的预警监测及处置建议（其中宝鸡、铜川、渭南、榆林 4 个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利用原有潜伏威胁探针设备，西安、咸阳、延安、汉中、安康、商洛、韩城 7 个市级公路管理部门潜伏威胁探针设备在服务期内由乙方提供）。

(3) 负责编制网络安全监测报告。

3. 网络安全宣传周策划宣传

(1) 协助陕西省公路局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2) 负责策划和制作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培训资料。

(3) 按陕西省公路局要求开展其他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4. 十楼会议室及六楼腾讯会议室信息化设备维护

(1) 负责会议室音视频会议系统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2) 负责会议室音视频会议系统的会前检查调试、会中技术保障、会后整理工作。

5. 编制运维工作台账资料

(1)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项目运维过程资料的建立、编制、更新和归档。

(2) 定期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并按陕西省公路局要求提交网络安全监测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6. 编制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

负责编制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

7. 编制机房转型和网络安全提升方案

负责编制陕西省公路局机房转型和网络安全提升方案。

(四) 服务要求

1. 运维质量要求

(1) 运维服务目标：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巡检、预警监测等多种手段保障计算机及网络、机房、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全年软硬件设备故障率 $\leq 5\%$ ；做好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及防护处置、网络安全宣传周策划宣传及会议保障等工作。

(2) 驻场要求：安排2名运维工程师在陕西省公路局驻场，其中1名驻场人员驻场工作时间与陕西省公路局工作时间一致，另1名工作人员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国家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及法定节假日等关键时期根据陕西省公路局要求驻场。

(4) 服务响应：在工作时间内，驻场工程师应在10分钟之内到达故障地点；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在10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支持服务，同时安排工程师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5) 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时，应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2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故障处理记录：乙方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法等。

2.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1) 维护主管（1人）：负责维保服务业务及团队管理。要求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精通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常配置及维护，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处理突发事件。

(2) 驻场服务人员（2人）：负责办公计算机、网络安全、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系统的运行状态监测、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要求3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驻场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信息化等专业知识。

(3) 资料员（1人）：负责编制运维工作台账资料及网络安全监测报告、运维工作月报、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等，1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有良好的文档编制能力。

(4) 服务人员变更：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变动不得超过一个人次，更换人员要提前两周向陕西省公路局提出书面申请，经陕西省公路局

同意后方可更换。

3. 资料交付要求

(1) 时间要求：每月10日之前提交上月度网络安全监测报告、运维月报；在运维服务期结束前1周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在陕西省公路局要求时间内提交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在陕西省公路局要求时间内提交机房转型和网络安全提升方案。

(2) 数量要求：网络安全监测报告12套（含11套市级公路管理网络安全监测报告）；运维月报12份；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1份；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1份；机房转型和网络安全提升方案1份。

(3) 其他要求：所有交付的资料提交纸质版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4. 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国家保密有关的法律法规，与陕西省公路局签订《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项目保密协议》。未经陕西省公路局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删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信息和数据。

（五）服务频次

为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等网络安全隐患，乙方应实时进行网络安全预警监测，每周对运维服务对象进行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用户通知的故障问题应立即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二、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168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分为两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佰元整（¥700800.00元）。2025年12月2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共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467200.00元）。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共计：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元整（¥584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 甲方以电子转账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三、服务考核和履约验收

（一）服务考核方式

服务考核方式为年度考核评估，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在本项目执行结束前30日内，乙方将本年度运维记录资料归档并提交甲方进行查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内容逐项进行核对。对其中的不足或缺项，乙方必须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未按期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以一定比例的罚款。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2. 以上罚款全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赔付。

3. 由于乙方未尽到合同约定的内容而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等严重失职或拒不履行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指标无法达标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扣罚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二) 履约验收

1. 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或军事行动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一方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以下方式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0.5%的违约金，逾期

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结果与实际不一致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时，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因其维护不及时或不当发生以下情况者视同违约：

1. 属于电信光纤线路或设备故障造成不能进行Internet联网，乙方未能及时协助甲方督促电信进行故障排查解决的。

2. 属于公路局机关内部线路或设备故障，乙方未能及时维护属乙方责任，排查故障时所需的零配件、线路材料由甲方负责购买。

3. 乙方未能对甲方硬件设备的应用软件、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网管软件、江民网络版杀毒软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常规升级、安全升级、补丁安装、网络监测、数据备份。

4. 未及时预防和排查可能严重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使用的网络威胁，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木马和黑客入侵等。

5. 乙方对甲方所使用的软硬件系统，在日常的常规维护中，建立故障和事故预警机制，并制定有对应的应急处理预案，但未能执行。

6.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应维护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指标要求的。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

权利。

(五)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项目保密协议》。

(三)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仍应对本合同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1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的违约金;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三) 本合同的变更应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合同签约地: 陕西省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張巍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03

电话: 029-88408561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签约日期: 2025年 7 月 3 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陆泉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3607335745

电话: 029-81773100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

签约日期: 2025年 7 月 3 日

附件: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服务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一、网络及机房				
1	防火墙	安全设备	4	台
2	安全网关	安全设备	1	台
3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安全设备	2	台
4	潜伏威胁探针	安全设备	9	台
5	基线核查	安全设备	1	台
6	数据库审计	安全设备	1	台
7	VPN	安全设备	2	台
8	EDR	安全设备	1	台
9	堡垒机	安全设备	1	台
10	日志审计系统	安全设备	1	台
11	流量镜像设备	安全设备	1	台
12	上网行为管理	安全设备	1	台
13	云安全服务平台	安全设备	1	台
14	路由器	网络设备	2	台
15	交换机	网络设备	45	台
16	光交换机	网络设备	4	台
17	光电转换	网络设备	2	台

18	服务器	主机设备	46	台
19	存储	主机设备	3	台
20	动环主机	主机设备	1	台
21	监控主机	主机设备	1	台
22	计算机终端	主机设备	200	台
23	MCU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24	KVM	辅助设备	5	台
25	精密空调	环境设备	1	台
26	机房温湿度监测设备	环境设备	2	个
27	新风系统	环境设备	1	台
28	机房专用灭火装置	消防设备	2	瓶
29	机房烟感感应设备	消防设备	4	个
30	UPS 电池	供电设备	64	块
31	UPS 机头	供电设备	1	台
二、十楼会议室				
1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2	会议摄像机	视频会议设备	4	台
3	导播台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4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会议系统设备	1	台
5	主席单元	会议系统设备	1	台
6	代表单元	会议系统设备	10	台

7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拾音设备	2	套
8	无线数据扩展器	音频设备	1	套
9	信号分配系统（含天线）	音频设备	2	套
10	调音台	音频设备	1	套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音频设备	1	台
12	反馈抑制器	音频设备	1	台
13	电源时序器	音频设备	3	台
14	扬声器	扩声设备	12	只
15	功放	扩声设备	6	台
16	智能会议中控主机	中控设备	1	台
17	矩阵主机	矩阵	1	台
18	电源控制器	供电设备	1	台
19	红外发射棒	供电设备	8	条
20	大屏配智能配电柜	供电设备	1	台
21	LED 小间距大屏	LED 大屏	18.225	平方米
22	大屏控制器	大屏控制	1	台
23	大屏处理器	大屏控制	5	台
24	机柜	机柜	2	台
25	显示器	显示器	7	台
26	辅助显示推车支架	支架	5	套
27	摄像机竹节升降架	支架	2	台

28	移动三角摄像机支架	支架	1	台
三、六楼腾讯会议室				
1	电视机	显示器	2	台
2	投影仪	显示设备	1	台
3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设备	2	台
4	摄像头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5	电源时序器	供电设备	1	个
6	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中控设备	1	台
7	会议主机	会议系统设备	1	台
8	无线麦克风	音频设备	9	台
9	有线麦克风主机	音频设备	1	台
10	有线麦克风	音频设备	8	台
11	调音台	音频设备	1	台
12	音频调节器	音频设备	2	台
13	功放	扩声设备	2	台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电话：029-88408561

邮编：710068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

电话：029-81773100

邮编：710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一）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设备账号、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二）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处室的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用户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

（三）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从事协议约定服务的所有人员。

（四）本协议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可通过合法官方公开途径查询到为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在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三)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四) 乙方服务结束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五)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六)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七)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一)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

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二）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名誉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三）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期限

（一）在协议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外，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再行协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中所称的服务履约期限，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

订的项目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两年时终止。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408561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
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1773100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